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忻开管发〔2019〕30号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做好2019年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 通 知

区直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区2019年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，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深化并坚定“两个维护”的认识和行动，坚持守土有责、履职尽责、在岗担责，采取扎实有力措施，建立健全定位清晰、责任明确、运转高效的值班工作体系。

二、按照省、市《关于做好2019年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发区管委会执行二级值班带班制度。即

班子成员负责法定节假日带班，各单位中层干部负责日常值班工作。带班领导要在岗带班，手机保持24小时畅通；日常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24小时坚守岗位，严格执行值班工作要求。带班领导负主要责任，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，坚决杜绝擅离职守等情况发生。值班人员要做到“四个熟知”，即熟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基本程序、熟知紧急信息报告标准要求、熟知主要领导和重点部门联系方式、熟知本单位和本部门的应急预案，保证遇有情况能够果断处置、及时报告、妥善应对。

三、带班领导和值班领导严格遵守应急值守外出请假报备的有关规定。带班、值班领导在值班期间如请假须提前三天向综合办公室报备。外出请假报告内容包括：外出人员、事由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在此期间代其值班工作的负责同志姓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。

四、节假日期间，省委、省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委、市政府值班室将采取电话抽查、突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值班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通报执行情况，加大问责力度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开发区管委会外出请假(报备)表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4月7日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

2019年4月8日印发

共印30份